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市乡村振兴局聚焦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重点目标任务，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积极利用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部门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持续发布政务动态信息、信息公开目录信息等各类工作信息，全年网站总访问量 1275310 次，微信公众号订阅数达 2240，活跃度和关注度持续提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次，因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经补正告知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发布工作，确保发布文件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同时积极指导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落实基层相关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发布规范性文件等有关信息，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专人负责，完成了网站无障碍浏览和适老模式改造工作，优化提升了网站、微信公众号栏目设置，增设了“助企纾困”、“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等专题专栏，积极及时更新发布内容，获取和查阅信息更便捷。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对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督促指导，积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要求，公开规范性文件和衔接项目等有关情况，确保政务公开有效性、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引导干部职工关心支持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不够；二是各业务科室主动公开内容不多，发布的内容仅限于要求公开的范围。

(二) 改进情况

2023年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大大丰富，同时加大了政策解读力度，持续推动政策解读工作做优做实，以视频动画形式宣传了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域重要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